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0012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深圳市速杰精密模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规格 | 产品单价 | 数量 | 产品总价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1. | 压头 | 见图纸 | 1200 | 1 | 1200 | |
| 总计: 壹仟贰佰元整 (1200元含税13%)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款到发货,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- 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



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 月 日



乙方(盖章): 深圳市速杰精密模型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0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